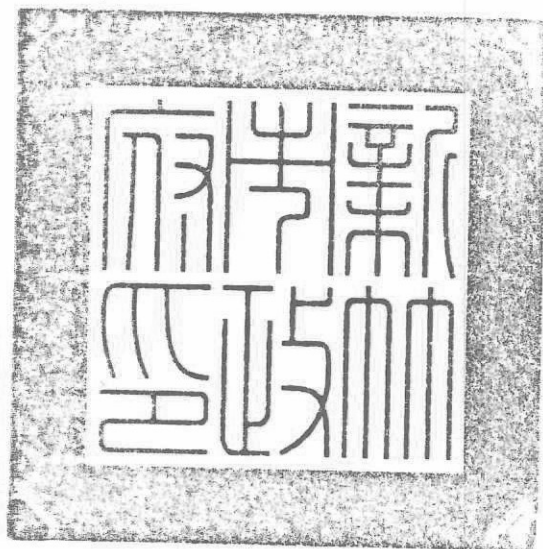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401480331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淨業院指定市定古蹟公告1份予應受送達人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78、80及81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淨業院經申請指定古蹟，本案茲因蘇木榮、蘇木榮之繼承人蘇繼宗、蘇繼鋒、蘇昭昭亦亡故，相關繼承人蘇純妍等9人如名冊所列之人，查無戶籍地址，致無法投遞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存放於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（新竹市中央路109號；電話：03-5319756#265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內前往領取，逾時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假
秘書長張治祥 代行

淨業院指定市定古蹟公告公示送達清冊

土地地號	項次	所有權人姓名	地址
福林段 808 地號、 福林段 809 地號	1	蘇繼宗之繼承人—蘇李雪如	查無戶籍地址
	2	蘇繼宗之繼承人—蘇俊德	查無戶籍地址
	3	蘇繼宗之繼承人—蘇耿德	查無戶籍地址
	4	蘇繼宗之繼承人—蘇純慧	查無戶籍地址
	5	蘇繼鋒之繼承人—蘇純嬌	查無戶籍地址
	6	蘇繼鋒之繼承人—蘇純妍	查無戶籍地址
	7	蘇木榮之繼承人—蘇詵詵	查無戶籍地址
	8	蘇木榮之繼承人—蘇貞貞	查無戶籍地址
	9	蘇昭昭之繼承人—林柏君	查無戶籍地址